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111/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10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10月11日及1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1071/20-21號及CB(3) 1101/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條例》”)，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¹；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並對《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易志明議員和鍾國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35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第5、21及23條

- 修訂《條例》擬議第15DB條，以訂明：
 - 如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條例》擬議第15DA(4)條所訂罪行 (“相關罪行”)²，而該相關罪行經證明是(a)在相關的人(即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或看來是以上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或(b)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該合夥人亦犯該相關罪行；及
 - 如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相關罪行，而該相關罪行經證明是(a)在相關的人(即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該團體的任何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上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或(b)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則該成員亦犯該相關罪行；
- 修訂《條例》擬議第15DG(2)及15DH(5)(a)條，以明確訂明根據《條例》第15F條獲委任的督察/海關人員根據擬議條文行使扣留某人的權力只限於一段合理時間；
- 修訂《條例》擬議第15DH(4)條，將“檢取”改為“檢取、移走或拘留”，以確保與《條例》擬議第15DH(3)條一致；及
- 就《條例》其他條文作出文本修訂，讓條例草案更清晰連貫。

¹ 另類吸煙產品指《條例》擬議附表7第2部列出的產品。附表7第2部包含3類另類吸煙產品。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另類吸煙產品包括俗稱電子煙、加熱煙及草本煙的產品。

² “相關罪行”指違反《條例》擬議第15DA(1)條下的任何規定(例如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第23條

- 修訂《條例》擬議第15DD條，以擴大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範圍：除包括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外，亦涵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屬由車輛運載進口以作出口的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

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

第23條

- 加入《條例》擬議新訂第15DDA條，以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前提下，從事吸煙產品業並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作產品開發用途的人，亦可獲得豁免。

表決次序	附註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至4、6至20、22，以及24至35條)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的修正案 (修訂第5、21及23條)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易志明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均可動議其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23條)	不論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鍾國斌議員均可動議其修正案。
鍾國斌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23條)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71/20-21號文件)

易志明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101/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10月19日